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12月14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甘汛标因离职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甘汛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2,340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14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甘汛标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34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甘汛标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甘汛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40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4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总股本将由235,044,290股变更为235,041,95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35,044,290元变更为235,041,95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2、邮编:200233

3、申报时间: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2月2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高冬冬

5、联系电话:021-33674997

6、传真:021-64647869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甘汛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2,340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0.5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119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167万股。

5、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9元/股调整为9.53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86.216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4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发布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7.4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回购价格为7.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自2019年11月4日起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为7.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甘汛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2,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为7.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甘汛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原授予甘汛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为6,000股,授予价格为9.59元/股。截至目前,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第二期部分已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合计为70%),上述其余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故公司本次将回购激励对象甘汛标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40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9,4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9,48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33,167,0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8年度、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激励对象甘汛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1,800股调整为2,340股,回购价格由9.59元/股调整为7.38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35,044,290股变更为235,041,95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440,650	0	232,440,6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03,640	-2,340	2,601,300
总计	235,044,290	-2,340	235,041,95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本次实际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4人调整为11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44万股调整为万62.01万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甘汛标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40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甘汛标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34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人,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关联/连董事李秀林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董事李秀林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0

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连交易及对外投资概述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拟作为管理人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拟与广发信德共同投资该基金。

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拟认缴出资1.5亿元人民币,吉林敖东拟认缴出资0.5亿元人民币,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拟认缴出资0.5亿元人民币,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拟认缴出资0.3亿元人民币,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中盈”)拟认缴出资0.2亿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吉林敖东构成公司关联/连方。吉林敖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连交易。

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连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其中关联/连董事李秀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董事投票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均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关联/连交易,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为:“1、本次关联/连交易投资设立基金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2、本次关联/连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3、本次关联/连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关联/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连方及投资方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曾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650100682450681 5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股东:广发证券100%控股。

广发信德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广发信德2019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5.19亿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2.19亿元;2019年度末净资产为51.11亿元。

广发信德2020年1月-9月的营业总收入为13.31亿元;2020年1月-9月净利润为9.03亿元;2020年9月末净资产为60.22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2、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蔡铁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35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110000596062543M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广发证券100%控股。

广发乾和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广发乾和2019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5.22亿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3.00亿元;2019年度末净资产为47.75亿元。

广发乾和2020年1月-9月的营业总收入为9.50亿元;2020年1月-9月净利润为6.70亿元;2020年9月末净资产为54.66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3、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方)

住所(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304.0875万元(由于吉林敖东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其总股本处于变动状态,该数据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2224000243805786K

主营业务: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股东:吉林敖东的第一大股东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6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吉林敖东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吉林敖东2019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30.88亿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3.93亿元;2019年度末净资产为224.45亿元。

吉林敖东2020年1月-9月的营业总收入为16.16亿元;2020年1月-9月净利润为14.95亿元;2020年9月末净资产为234.10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吉林敖东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吉林敖东为公司关联/连法人。

4、其他投资方

(1)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011276(集群注册)(JM)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鲁勇巍)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5H14F

主营业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股东:根据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信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9.9714%,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为0.0286%。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相互关系: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本公司关联/连方。

(2)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C区C204之一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52353W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根据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互关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连方。

(3)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1288号创客大厦四楼A168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1XM5X4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创业投资业务。

股东:根据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6.00%,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0%。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互关系: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连方。

(4)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用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2、13、15栋3216-3217、3219-32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勇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N58L5F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高科技产业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建材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根据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互关系: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连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吉林敖东、科金控股、株洲国投、湘江中盈及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连交易暨共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吉林敖东、株洲国投、湘江中盈、科金控股、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拟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拟认缴出资1.5亿元人民币,吉林敖东拟认缴出资0.5亿元人民币,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科金控股拟认缴出资0.5亿元人民币,株洲国投拟认缴出资0.3亿元人民币,湘江中盈拟认缴0.2亿元人民币。上述投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各投资方自有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吉林敖东、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科金控股、株洲国投、湘江中盈拟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的20%;广发乾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5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的30%;吉林敖东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0.5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的10%;其他有限合伙人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科金控股、株洲国投、湘江中盈拟分别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0.5亿元人民币、0.3亿元人民币和0.2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收到缴款通知书后10日内一次性缴付出资。

3、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二十年。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生物技术、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疗服务、健康保健等相关生命健康的细分领域。

6、退出方式:以上市退出、并购退出为主,兼顾一级市场转让退出及回购退出。

六、涉及关联/连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其他当事方共同遵守基金的制度安排。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与关联/连方吉林敖东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吉林敖东在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拥有巨大市场潜力及显著技术壁垒的产品和技术项目的早期与成长期医疗企业,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八、与关联/连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连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吉林敖东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连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连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368.57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均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关联/连交易,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连交易投资设立基金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次关联/连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连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连交易发表的意见;

3、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草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债券简称为“20广发13”,债券代码为“114880”,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70%,期限为385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